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十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云何建立處謂十色界卽十色處。七識界卽意處。法界卽法處。

由此道理。諸蘊界處三法所攝。謂色蘊法界及與意處。由色蘊攝十色界。法界卽攝法界。意處攝七識界。是故三法攝一切法。

明建立門中大文有二。初本論明建立。後論本問答辨。建立中有二。初建立三。後明法攝上來別建立三。已下當第二明法攝。於中有二。初明攝。此是

也。後釋論師傍乘義辨。

如是建立蘊界處已。今乘此義應更分別。

下有三初結前生後發端。次問答後總結。此初也。

問答明第二文中有八段。一問界增減生識。即是

因前問故。二問識之用。段食等義。因便顯故。成味

及觸。便一身識用取故。此中但說香味。一所作。一

云無。此顯二者。謂聞大香臭境。亦有無用。故此中

說三說有見聲。聞斷等。是聞斷聲。因此為一問故。

謂問言。若有頓發。應能頓聞。何故聞近障聲。不已

明了。四問具分別。五八種識得名。六問能見者。七

問蘊性狹。八問立三科。

問眼耳與鼻各有二種。云何不立二十一界。答彼雖

有二。然界不別。所以者何。其相相似。俱眼相。故所作

相似。俱於眼境。眼識一所作。故如是耳鼻。隨理應知。

為身端嚴。各生二種。何以故。如是分布一界二所。身

得端嚴。不由餘故。問為常依一。一眼。故眼識得生。為

亦依二耶。答亦得依二。明了取故。所以者何。若俱開

二眼。取色明了。非如開一。譬如一室俱然。二燈同發。

一光照極明了。如是一光依二燈。轉當知此中道理。

亦爾。

分段有三。一答不立二十一。二解有二所以令識  
各明。三依多少論。俱於眼境。眼識一所作故者。謂  
二眼於境一所作同轉故。又共能生一識於境一  
所作緣故。此中但取端嚴故立相名。耳鼻根各二。  
已取分明。若爲分明。舌身應爾。可三處相稍異。相  
資故爲端嚴。各生二種。若二舌二身說非一體。以  
舌力資身稍相近故。二燈同發一光。二大造一造  
色。然見多影。行處異故。

問於一一根門種種境界俱現在前。於此多境爲有  
多識次第而起爲俱起耶。答唯有一識種種行相俱

時而起。若諸段食與舌根合。當知身舌二識恆俱時  
起。又聲聞斷故。不從異處展轉生起。相續往趣餘方。  
然譬於燈。置在自處。能於一時隨其勢力。徧發光明。  
聲頓徧發。理亦如是。問何故於近障聲聞不明了。答  
聲有對故。於障細隙微少而生。故不明了。

第三文境有差別。因前起問於近障聲聞不明了  
者。一問近。二問障。答中以有對礙。故不明了。由被  
他礙不能相擊頓發故。以有對故。細隙微少。生不  
明了。若處大空曠。多相入耳。可得明了。近耳相通  
除隙微。現少聲。復微少而入耳中。故不明了。隨應

諸文配取。

五十四第三本地分等皆說聲頓偏發如燈光佛地論云非如燈舒光至彼何以相違今且解此真實理彼隨順理又少分喻速疾狀如頓發真實燈光漸次而往佛地為正不爾如何燈無光滅質壞聲在不可難云日雖沒光猶在非擊放光質猶在故聲必擊起質滅聲在

問於六識中幾有分別答唯一意識由三分別故有分別三分別者謂自性分別隨念分別計度分別自性分別者謂於現在所受諸行自相行分別隨念分

別者謂於昔曾所受諸行追念行分別計度分別者謂於去來今不現見事思構行分別。

三分別且問六識據通說者實八識為問一釋名一名自性依主釋自性境故計度持業亦依主瓶及五根塵俱緣現在皆此所攝有漏他心智亦爾隨念分別彼云以念為體亦持業今云亦有其慧以此中說是有相分別故瑜伽第五云尋伺差別謂七分別故或是思或是慧設從假說是尋伺者今名隨念如四念住相應得名即鄰近釋二體者彼師如小乘今解自性有二種一五識意識第八

識為體。二尋伺及諸意為體攝論破上座部師色  
 為意根。即言五識無顯示隨念不言自性明五識  
 身有自性分別。此中復說自性即是有相所攝。瑜  
 伽說是尋伺自性故。以五識同時意識相應。尋伺  
 為體隨念計度皆以尋伺為體。即有相故。若爾。二  
 定已上應無後二故。知上界者。并以慧為體。推度  
 分別故。非思下界者。通以尋伺及思慧為體。非必  
 俱故。第七名計度。非必亦俱故。第八亦自性故。第  
 六有不與慧俱。隨念計度應非意識。以上依攝法  
 盡名總不攝。盡并以尋伺為體。即七分別故。下地

心廣意識亦爾。不取五識緣他心故。一地不盡。二  
 識不盡。三行相不盡。上下相望地不盡。自地相望  
 識不盡。自識相望行不盡。三約識分別。自性五識  
 一說如前。隨念計度皆唯第六。然第七識彼說無  
 三。今言有計度染汙分別。既通第七計度攝彼故。  
 通第七。八識無三。或許有自性無失。如五識身具  
 三者唯第六。非遮五識等。有一三界心。心所有分  
 別故。然有說五識無三。以此中說自性是有相。任  
 運是五識故。攝論又言唯一意識有分別。故攝論  
 從他為論。非我大乘許五識中有自性分別。第八

亦無如五識故。四三界皆通三界意。第八識自性  
 分別故。五與五受俱。六別境俱。七通三性。八善俱  
 染不定四俱。九定散分別。彼云初二通定散計度  
 唯散。今解并通定心緣。現在是自性。餘理通定散。  
 十漏無漏者。瑜伽第五云。七種唯分別。故唯有漏  
 卽七分別故。

復有七種分別。謂於所緣任運分別。有相分別。無相  
 分別。尋求分別。伺察分別。染汙分別。不染汙分別。初  
 分別者。謂五識身。如所緣相無異。分別於自境界任  
 運轉故。有相分別者。謂自性隨念二種分別。取過現

境種種相故。無相分別者。謂希求未來境行分別。所  
 餘分別。皆用計度分別。以爲自性。所以者何。以思度  
 故。或時尋求。或時伺察。或時染汙。或不染汙。種種分  
 別。

七分別中。何故五識不名有相。名任運也。以五定  
 隨境生。餘識不爾。有相通。有二行相。  
 七分別。依對法。依前六識論。五識唯緣現在。名任  
 運意識中緣三世有故。分二。過現有境。名有相。未  
 來有境。名無相。於三世無境。分四。皆計度故。依已  
 受未受顯別。故二無境體。無不可依境以分。但隨

行相麤細染不染位四。故不增減。若依瑜伽唯依  
 意識分七。於三世曾有境分有相無相根熟善言  
 未熟不善言以分二。唯於現境勢任運一種。三  
 世麤細行相以分二。染不染以分二。不說後四皆  
 是計度。染汙等言。仍言過去顧戀行未來希求行。  
 現在執著行。故八分別等皆應廢立。三七分別廢  
 立中何故唯說三七非增減耶。答據實而言。諸無  
 漏心不名分別。非虛妄故。皆印證法。故諸有漏心  
 皆悉虛妄。設有定心印證於境。猶未分明相。從總  
 說并名分別。唯談自性。唯應立一。俱名虛妄分別。

故中邊云。三界心所是虛妄分別。瑜伽解五法  
 中亦立一分別。此以一切有漏心所為體。依一  
 切法有體有義。故有此差別。能緣分二。攝論第四  
 云。緣體者名自性分別。緣義者差別分別。或依境  
 境中有總有別。七十三云。一無差別。二有差別。此  
 皆依境。或依境中體用差別。開體合用。分之為三。  
 謂我法用體用相隨。應彼開合用依體起合用開  
 體。或依三世已受未受二境別。故分之為三。去現  
 二世皆有二境。未來唯有未受之境。其未受境三  
 世無差。已受境中去現二別。故依此義立三分別。

謂自性等隨義配之。此依三世已受未受差別無  
 差以分三相。或應立四境有體義分自性及差別  
 計有闇明分有覺無覺。如攝論第四說。或依境行  
 分體義分二取以開四種。七十三說計自性差別  
 計能所取。二取中皆有體義。體義中皆有所取。或  
 分五種。依能詮所詮交對各對開合為五。謂依名  
 計名依義計義各對也。依名計義依義計名交對  
 也。此四為開合說。依二計二。如攝論說  
 七分別。一名體。名思可知。體者任運分別以五識  
 及尋伺為體。此云五識。瑜伽第五是尋伺。故第八

既任運故。四法為體。後六準。瑜伽皆尋伺。今義通  
 七三界皆有六七并有故。即染汙心三種為體。通  
 有六七。餘五意尋伺三法為體。餘六皆尋伺。如瑜  
 伽彼云。無相分別以貪為體。希求欲貪相。故下云  
 於未得境起希樂愛故。此皆不然。即立唯染違。瑜  
 伽故。此體準前亦有盡不盡。不盡有三。一地通二  
 定上故。二識通第七八識故。三行相非一切識皆  
 有尋伺故。二識分別。任運通七識。餘六唯第六。瑜  
 伽第一云。意不共業。謂七分別。此論說任運是五  
 識。故第八準義成立。餘唯第六可知。第七唯染汙。



第八等皆不相應若例同可有任運互無之理可知。三定散門。有相通定二分。別為體故。餘皆散。或無相亦定非唯染。故定亦得緣未來生故。今解唯除染汙分別不通定。餘皆通定散。瑜伽任運緣現境意不共故。四明三七寬狹。彼云。七寬以任運是五識故。今解三七無寬狹。瑜伽第一說第六識亦有任運。故攝論說自性五識亦有故。即知任運及自性各通六識。瑜伽攝論對法三文合故。又解五識無自性。即七寬三狹。若五識非任運。即三寬七狹。自性五有故。五漏無漏者。唯有漏。無漏心非分

別故。六三性者。染汙唯通二性。除善不染汙。除二性唯善。餘通三性。彼云。無相亦通三性。如何前說體唯欲貪。七諸受等唯三應知。然應如瑜伽第一廣解七別相。

分別有立八分別。顯揚十六說八。

問。若了別色等。故名為識。何故。但名眼等識。不名色等識耶。答。以依眼等五種解釋。道理成就。非於色等。何以故。眼中之識。故名眼識。依眼處所識得生故。又由有眼識得有故。所以者何。若有眼根。眼識定生。不盲冥者。乃至闇中亦能見。故不由有色眼識定生。以

盲冥者不能見故。又眼所發識故名眼識。由眼變異  
 識亦變異。色雖無變識有變故。如迦末羅病損壞眼  
 根於青等色皆見為黃。又屬眼之識故名眼識。由識  
 種子隨逐於眼而得生故。又助眼之識故名眼識。作  
 彼損益故。所以者何。由根合識有所領受令根損益  
 非境界故。又如眼之識故名眼識。俱有情數之所攝  
 故。色則不爾。不決定故。眼識既然餘識亦爾。

識從強得名。屬眼之識。識種隨根不隨於色。明離  
 於色種外。別有相分種。見相非同種。生家以此為  
 好證。同種生家云。此釋色等據依現力親色隨識

生何得言隨相應起。又論本質色非五取色故不  
 相違。

答中唯識第五亦有。然有六又字。但言五種道理  
 故。初二又字合為一依故。迦末羅熱病也。

問。為眼見色為識等耶。答。非眼見色亦非識等。以一  
 切法無作用故。由有和合假立為見。又由六相眼於  
 見色中最勝。非識等是。故說眼能見諸色。何等為六。  
 一由生因。眼能生彼故。二由依處。見依眼故。三由無  
 動轉。眼常一類故。四由自在轉。不待緣合念念生故。  
 五由端嚴轉。由此莊嚴所依身故。六由聖教。如經中

說眼能見色故。如是所說六種相貌於識等中皆不可得。識動轉者當知多種差別生起。

此中但問眼如五十六通問六識身。然此但以無作用一因解。然彼又加眾緣生故剎那滅故合三因釋。彼論云約勝義道理非是眼亦非識見。約世俗道理眼等最勝。然大智度論及涅槃經皆同和合假見。此如前卷文等依諸部說。此中六相者即約世俗。然彼二義根勝名見。少此六也。但此釋論一段傍乘義五十六并有論本傍乘義。

何故無為立在界處不在蘊耶。無蘊義故所以者何。

色等諸法有去來等種種差別總略積聚說名為蘊。聚積義是蘊義。常住之法無有此義。是故無為非蘊所攝。何故即如是法以蘊界處門差別說耶。欲令所化有情於廣略門生善巧故。所以者何。於蘊門中略說色識於界處門隨其所應廣說十七。又於蘊門廣說受等於界處門略說為一法界法處。又蘊門中唯說建立有為法相界門廣說建立能取所取及取體性處門唯說建立能取所取由此唯顯取生門故。

立蘊界處中此唯有略廣門又愚根樂三故耳。

已辯傍乘義今當釋本文。

問答分別中有二。初以內六根與界四句分別。後  
以上下相緣分別。初中有二。初明五識後明意根  
五識中初論本後釋論本論中初名眼後例餘。

問如經中說眼及眼界。若眼亦眼界耶。設眼界亦眼  
耶。答或有眼非眼界。謂阿羅漢最後眼。或有眼界非  
眼。謂處卵殼羯邏藍時。額部陀時。閉尸時。在母腹中。  
若不得眼。設得已失。若生無色。異生所有眼。因或有  
眼亦眼界。謂於餘位。或有無眼無眼界。謂已入無餘  
涅槃界及諸聖者。生無色界。如眼與眼界。如是耳鼻  
舌身與耳等界。隨其所應。盡當知。

或有眼界非眼。謂處卵殼羯邏藍時。額部曇閉尸。  
初雜穢。次云疱。後凝結。彼呼熟。血亦云凝結。健南  
云堅厚。漸凝厚故。至五七日鉢羅奢佉。此云具根。  
何故。今論至三七日。不名具根。雖受生時已有身  
根。身根用增。要至堅厚。不可與身根合說。故但說  
三七日。次下文。或云成身界非身。唯在無色。非餘  
位。故知第四七日。漸已根生。五七日方滿得名  
為界。據實餘四根。要五七日具。前四七日猶名為  
界。義略舉初義攝第四。

眼非界中五十六與此同。此如唯識第三卷有二

說種子生異時同時釋。下意準此問。且如聖人命終當生無色最後一念眼。亦是此句。何故不說。答先云略故不說。今說類定彼類不定。所以不說。若不爾者。在欲界最後身有學將失眼根時。最後眼亦是何故不說。或從果為名。總言阿羅漢。即攝有學故。然釋論師說言入涅槃時說。界非眼中。何故不言溼生。瑜伽第十溼化二生身分頓起。今眼等頓起。及與此文無溼生者。具第二句。故答如唯識鈔。緣生中身分頓起處釋。此處文略少溼生也。若不爾者。即違瑜伽依三生說識等次第。故其卵殼

中何必定無眼等成就之位。有眼等故。五十六有無聞滅眼為界非眼。此據定無彼無用。故非眼攝。或略故無無眼無界中。但言已入涅槃者。五十六云。謂阿羅漢眼已失壞。或不生眼。若生無色界。或入涅槃。此文即少失眼不生眼。何故不說。答此據定處者。說欲界無學以不定。故所以不說。謂或雖不得已失。而有修得眼者。故或雖慧解脫無眼而俱脫者。有故。所以不說。

阿羅漢最後眼者。謂入涅槃時最後刹那爾時眼。非眼界。非餘眼。因故無色界異生有眼。因者。謂從彼退

墮當生有色界以阿賴耶識持眼種子定當生眼故。彼眾聖不退還故無有眼界。有身界無身者謂唯生無色界異生彼唯有身因故。非處卵殼等彼必有身故。若身壞滅壽命亦無。

釋中有二。初解眼四句難處。後解例中身難處。

問。若有意亦意界耶。設有眼界亦意耶。答。或有意非意界。謂阿羅漢最後意。或有眼界非意。謂處滅定者。所有意因。或有意亦意界。謂於所餘位。或有無意無意界。謂已入無餘涅槃界。

此意四句難。第七八意非無閒滅意。未後時在現

在故識有。未後入過去為意。此無體有義故。或未心在現在時。能為意用。入過去時。其相方顯。非入過去方經意義。故取無閒滅為勝。第二句入滅定。故不取第七意。安慧護法二師釋此論二句相違。護法滅定有淨第七。無想有染第七。俱非無故。安慧滅定有第八意。何故不說。依染為論故。

唯有意界非意中。所以不取入無想定者。以彼有染汙意故。

此約二乘或入生空觀菩薩入滅者說。唯有人執種子在無現行故。若約法觀菩薩說。有二執種子

在無現行故。此唯說因位為句。佛則不然。此則說有法執淨第七師義。然五十六不為此意。自言隨其所應。據實而言。即無此句意。亦唯有煩惱障無淨及法執。不爾滅定豈全無第七。護法云。此據染分。因位為句。非淨。若唯人執師。即用此文為證。

二上下相緣中有三。一明眼耳。二明鼻舌。身後明意義。

問。若生長彼地。即用彼地眼。還見彼地色耶。答。或有即用彼地眼。還見彼地色。或復餘地。謂生長欲界。用欲行眼。還見欲行色。或用色行眼。見色行色。或用上

地眼。見下地色。如以眼對色。如是以耳對聲。如生長欲界。如是生長色界。生者。謂初受生時。長者。謂後增長。

初中有二。初論本後生者。下釋也。

是眼唯見自下地者。法華經功德品云。說是法華經。汝聽其功德。父母所生眼。悉見三千界。乃至阿鼻獄。上至有頂天。雖未得天眼。肉眼力如是。故下眼亦見上地色。即見定自在所生色。又梵王佛邊聽。欲界眾生等。豈不見耶。又初地菩薩。父母生眼。得見百佛國土。一切皆知。豈不見上。此瑜伽等說。

約常恆眼語不言由緣及菩薩眼不思議力。又此

但約隨轉門據真實理亦見上色聲準亦然。

若生長欲界即以欲行鼻舌身還鼻嘗覺欲行香味

觸。若生長色界即以色行身還覺自地觸彼界自性

定無香味離段食貪故。由此道理亦無鼻舌兩識

覺師子鼻舌身唯自地中。故證淨法時起六神通

名

三法與身俱名自生通於一地不與身俱名為他

生通於四地除初定其二定以上與身俱色必隨

識雖言緣下相隨見分但彼地繫本質為論亦通

他地問識必初定等二定等起眼緣自地時相隨

於見是下地如何名自地依本質名自地非約影

像鼻舌身三菩薩及持經悉知上地光音徧淨聞

香皆知故。此中皆依常恆二乘者識非說菩薩持

經等事。又此說有漏識非無漏無漏上地亦有能

知一切故。

若生長欲界即以欲行意了三界法及無漏法。

六十五說欲界善染無記亦緣一切三界諸法顯

揚十八說欲界繫心緣三界繫及不繫顯揚論等

並與此同。然瑜伽唯約緣繫法不言無漏下色無



色准此應知。以約欲界心故。欲界四心謂善不善  
 有覆無覆無記。六十五既許善染無記緣三界法  
 故知皆得緣三界有覆不得緣無漏。問何等有覆  
 無覆之心緣三界法。八十八說我見總緣三界法  
 故不能分別差別相故也。成唯識論說總緣愛見  
 許緣三界法故。即是有覆緣三界也。五十一卷解  
 深密說阿賴耶識緣諸習氣。唯識論說阿賴耶識  
 能緣上天眼耳等及定境色三界種故。第六異熟  
 生心緣三界者於理無違。明知無覆亦緣三界。然  
 不見此二無記緣無漏者。若準法執異熟生攝其

無覆心亦緣無漏。此於欲界如緣起經上卷及唯  
 識第五除俱生見愛更無有覆可緣無漏。威儀工  
 巧變化其理定無。

如生長欲界如是生長色界。

顯揚論說如欲界心緣四境色界繫亦緣四境。正  
 與此同。六十五說色界繫善心緣三界諸法不言  
 有覆無覆之心。然瑜伽論據隨順門但說於善。據  
 實而言三心皆得。如上應知。然小乘中色界散心  
 得緣三界及不繫法定心不得。大乘定得。然六十  
 五於色界善心亦言若定若生無色亦爾。故定亦

得。

若生長無色界。以無色行意了無色行自地法及無漏法。若以無漏意了三界法及無漏法。無色行意了無色行自地法及無漏法者。謂依聖弟子說。若外異生。唯了自地法。若住此法者。或有由先聞熏習力。亦緣上地為起彼故。

顯揚論說。如欲界心緣四種境。無色界心亦緣四境。六十五說。無色界中若定若生。外道異生。唯緣自地。一切法非下地。與此論同。若外道異生。唯知自地。顯揚十八不說外道也。問何故不得緣下上

地及無漏耶。隨所生處。計為涅槃。故不緣上。不計有故。下已厭。所依劣。故不得緣下。不緣無漏。其心微劣。不欣求。故不能非撥。故不緣之。問豈無外道計識處。亦為涅槃。或修未得。或退起空處。心命終生空處。不欣求識處上耶。及彼無色外道。無邪見欲等耶。又豈無總緣識處相種。又五十九說。上地有情於下地。有情所起常恆等。豈染無記。不緣下耶。第八緣種。豈非下耶。此明外道已。內道有二類。一聖者。二異生。此論聖者緣自地及無漏。六十五說。若毗鉢舍那菩薩。未得自在。及有廣慧。聲聞等

有學無學無色善心亦緣下地一切法不言唯緣  
自地及無漏。以極成故爲別外道等故。但說緣下  
地。此中何故不言緣下耶。彼師云。以是對外道說  
亦緣無漏。不遮緣下。故何故不言緣上地。今解下  
已厭。故略而不說。爲了知。故亦得緣之。其聖者得  
以聖道離欲。方始上生。不如凡夫欣上厭下。故此  
論等略不緣上。以對內異生欣上厭下得緣上。故  
故顯揚等說緣三界法。又此聖者亦有染汙心緣  
下地等。其法緣等心除無漏等。何妨上有此。然此  
且約善心爲論。故顯揚言得緣三界及無漏法。無

別遮。故問。毗鉢舍那菩薩爲入地耶。答不同。六十  
五說。若諸菩薩已得自在。不生彼界。無有利益眾  
生。事故卽是未入。未得十自在。故此論等同。又解  
此在欲界而入無色下。亦緣上。十地并得。此說聖  
者已。內異生云何。論若住此法者。或有由先聞熏  
習力。亦緣上地。爲起彼故。六十五等無別疏條。據  
實而言。染無記心得緣三界及不繫法。其不染無  
記得緣三界。如前已記。今且約善心有得。唯緣自  
上。必不緣下。已起厭。故問。定所生色所託之質。是  
何以善心不緣下地法。故。又舍利弗。入涅槃時。無

色諸天淚下如雨。故異生善心亦得緣下。或彼聖者能起淚下及定境色若諸異生即不得也。故論文等不言得。下得緣上者以欣求故。六行伏惑得緣上故。非遮無記得緣下等。故顯揚說無色界心緣三界法及無漏法。理亦無遮。非先聞生彼即不緣上。不能求故。此等諸文相乖殊舛。若不此解。何以釋達。

問。何故諸蘊如是次第。答。由識住故。謂四識住及識。又前為後依故。如其色相而領受故。如所領受而了知故。如所了知而思作故。如所思作隨彼彼處而了

別故。如其色相而領受者。謂由隨順樂受等根境二力故。樂受等生。如所領受而了知者。謂隨所受取諸相故。如所了知而思作者。謂隨所想造諸業故。如所思作隨彼彼處而了別者。謂隨所作業於諸境界及異趣中。識轉變故。又由染汙清淨故。謂若依是處而起染淨。若由領受取相造作故。染汙清淨。若所染汙及所清淨。由此理故。說蘊次第。若依是處起染淨者。謂依有根身。若由領受者。謂由有染無染等受。如其次第。染汙清淨。若由取相造作者。謂由如理不如理轉故。如其次第。染汙清淨。若所染汙及所清淨者。謂

心有麤重無麤重生故

蘊次第中。此有三釋。一識住。二前為後依。三起染淨。文易可知。五十四中有五種次第前後不定。或以何蘊為首故。

何故諸界如是次第。由隨世事差別轉故。云何世事差別而轉。謂諸世間最初相見。既相見已。更相問訊。既問訊已。即受沐浴塗香華鬘。次受種種上妙飲食。次受種種臥具侍女。然後境界處處分別。以內界次第故。建立外界。隨此次第建立識界。如界次第處亦如是。

界次第中。此中說有隨於世事一種次第。五十六中有二種。一三種次第。二六種次第。大好。

問蘊義云何。答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彼一切略說一色蘊積聚義故。如財貨蘊。如是乃至識蘊。當知依止十一種愛所依處故。於色等法建立過去等差別。十一種愛者。謂願戀愛。希望愛。執著愛。內我愛。境界愛。欲愛。定愛。惡行苦愛。妙行樂愛。遠愛。近愛。由如是愛所緣境故。如其次第。立過去等種種差別。又有差別。謂已生未生差別。故能取所取差別。故外門內門。

差別故染不染差別故。近遠差別故如其所應於色  
 等諸法建立過去等差別。已生者謂過去現在未生  
 者謂未來。外門者謂不定地。內門者謂諸定地。餘句  
 易了不復分別。又苦相廣大故名爲蘊。如大材蘊。依  
 止色等發起生等廣大苦故。如經言如是純大眾苦  
 蘊集。又荷雜染擔故名爲蘊。如肩荷擔荷雜染擔者。  
 謂煩惱等諸雜染法依色等故。譬如世間身之一分。  
 能荷於擔。卽此一分名肩名蘊。色等亦爾能荷雜染  
 擔故名之爲蘊。

此中十一種表唯有漏蘊聚若無漏蘊唯有九除

麤及劣。五十六四義解。何等積聚義名爲蘊也。答。  
 種種所召體義。更互和雜轉義。一類總略義。增益  
 損減義。是積聚義。此中第一三。是義名聚。第二四  
 體聚。或四總體隨種種名。有種種體聚。

釋蘊等義。如五十四五十六。以四義解積聚義。

問界義云何。答一切法種子義。謂依阿賴耶識中諸  
 法種子。說名爲界。界是因義故。又能持自相義。是界  
 義。又能持因果性義。是界義。能持因果性者。謂於十  
 八界中。根境諸界及六識界。如其次第。又攝持一切  
 法差別義。是界義。攝持一切法差別者。謂諸經說地

等諸界及所餘界隨其所應皆十八界攝。

界中所餘界卽六十二界所餘。

界中六界六十二界如瑜伽第九十六卷俱舍等鈔解。

九十六十八界地等六界。欲恚害及離爲六界。五受無明爲六界。以上三六界名所攝受等四界。通一種四。欲色無色三界。色無色滅三界。去來今三界。劣中妙三界。善不善無記三界。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三界。以上六種三有漏無漏二界。有爲無爲二界。宜通兩種四。彼卷廣解所以不能煩錄。

問處義云何。答識生長門義是處義。當知種子義攝一切法差別義亦是處義。

處總攝一切法差別義名處。今五解脫處如九十六七及別鈔解。

九十七解五解脫處。一趣無動行。二趣無所有處。行。三趣非想非非想處。行。四現法涅槃。五聖解脫。何故建立此五解脫處。謂聖弟子已見諦跡未離欲者有二雜染。謂欲雜染及後有雜染。於此二種勤淨修心爲斷欲雜染。勤修加行時漸依三行。謂趣無動行。趣無所有處。行。證入無動無所有非想。

非非想處定此由斷對治故及遠分對治故超度  
欲染或為斷後有雜染勤修加行時已離欲界愛  
未斷色界愛如彼卷說。

處中五解外處亦爾。

復次如佛所說色如聚沫受如浮泡想如陽燄行如  
芭蕉識如幻化問以何義故色如聚沫乃至識如幻  
化答以無我故離淨故少味故不堅實故謂非有遠  
離虛妄不堅實義是經所說諸句義又為對治我淨  
樂常四顛倒故如其次第說無我等諸句差別。

解五蘊喻中一解如鈔一解依前牒配一解四總

通五蘊以想見心倒通五蘊故如瑜伽第八解今  
正義解隨義釋之非要次配心為無我色為離淨  
受為少味想表不堅行為不實集論本開為二三  
不堅不實故八十三解五蘊喻識如幻事定無作  
受我可得故。

喻中無垢稱經云是身如聚沫不可撮摩是身如  
泡不得久住是身如燄從渴愛生是身如芭蕉中  
無有實是身如幻從顛倒起八十四卷亦釋此義  
極有所由色危脆故受易脫故想橫計故行體是  
思非實色聲無表等故識非實故各以為喻論以



無我等四句釋者從下向上配。故言如次。以我無  
 故如幻。乃至色如沫。受如泡。今當不堅實。此中文  
 合本論立以不堅故不實。故開之為二。故成五義。  
 實治四倒亦準向上次第配也。彼師雖解。仍未合  
 解。如此中文識為無我與五十四同。下第十中心  
 為無常。即是相返。此中行為不淨。五十四等色為  
 不淨。此亦相乖。此中以想為苦。五十四等以受為  
 苦。乃極違理。此中以受色為無常。五十四等以想  
 行為無常。四倒中以想行為無我法所攝。故大論  
 第八五十三鈔及別鈔解雖同。自古鈔亦有和會。

仍極難知。若順次配。更極難知。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十一